HCA 1109 /2023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人 A.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 B.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第三被告人 C.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第四被告人 D.

梁冠明經理 陳恒發先生 黄江天主席

趙慧賢女士專員

- 5 FEB 2024 Masters' Clerks Office

有關第三被告人違規的兩次傳票申請 於 2024.01.05 日另由何展鵬聆案官的內庭聆訊的原告人陳詞

被告人傳票申請的違規因由:

- 1. 也因第 3-4 两被告的首次傳票申請於 2023.9.13 日由梁文亮聆案官合併聆訊,本原告 也提前一天傳真份反對陳詞給各方也在 ycec.sg/HCA1109/230912.pdf 可見,且也在 2023.9.13 日聆案再當庭面交陳詞二也在 ycec.sg/HCA1109/230913.pdf 可見, 但孖士打 律師代表就冇晒面有反對陳詞或誓章可呈庭! 因此,梁文亮聆案官也要當庭判 決第3被告敗訴要支付本原告人訴費200元,尽管此超小額的訴費破天荒在無理取 鬧,但此庇護判令也要第3被告人於2023.10.11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但第3被 告就辦不到, 尽管於 2023.11.03 日才有存檔可見, 但本原告就於 2023.11.13 日存檔反 對誓章及登入其已敗訴的表格 39, 即第3被告的首次傳票申請显然已全敗訴成定局! 也即如有再多的違規傳票也無用,且也為何展鵬聆案官您也該當庭首先定論,即閣 下是否有權推翻梁文亮聆案官的命令再為第3被告第二次的違規傳票聆訊?❤️
- 2. 特别也因 Cap 4A O.12 r.8(1) & (2)法規也指明:即被告人如以『任何不符合規定』為理 據申請『作廢本令狀或延期抗辯』也要在認收本令狀申索書後的 28 天時限內才可提 出傳票申請! 即第3被告你們其後的傳票申請也違規無效,也即第3被告的代表律 师也要當庭答辯, 旦何展鵬聆案官更也要當庭在先下定論才可,是否?
- 3. 且也因如上第 3 被告首次的違規傳票申請,也在 ycec.sg/HCA1109/230827.pdf 可見的本 原告人也要於 2023.8.27 日再去信物監局黃江天及孖士打律师行告知:『如欲根據 Cap 4A O.12 r.8(3) 的傳票申請也不得超越 Cap 4A O.12 r.8(1) or (2)的送達抗辯書的 28 天時限 才可向法庭申請的規定!』,更也告知:『從本剛收的傳票也在左邊的標注看到是根 據 Cap 4A O.3 r.5 的時限延展規則提出申請,且此 Cap 4A O.3 r.5 (4) 就指明:「凡提述法 庭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上訴法庭及該法院的單一名法官。」即此條例只可為"單 一名法官"的判決、命令時限可申請延展而已,也即不得以此規則申請延展 Cap 4A O.18 r.2(1)規定的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只 28 天的時限,是否? ◆ 3,因此勸告也理 當立即去撤回此傳票申請才可令本信訟費只須3千元!
- 4. 但孖士打律师行的回復也在 ycec.sg/HCA1109/230829.pdf 可見仍反指根據 Cap 4A O.18 r.2 規則: 認收本令狀申索書後的 28 天時限是要以第 3 被告人存檔送達認收書至高院之 日起計,且根據 Cap 4A O.3 r.3 規則:法院的夏天休庭期不應計算在任何狀書送達,送 交存檔或修訂的期限內。因此, 28 天的期限應從 2023.9.01 日開始起計! 也即孖士打 律师行更已變態以 Cap 4A O.3 r.5 (1) 自作聰明偏離 r.5 (4) 的统一規定,是否?
- 5. 因此也在 ycec.net/HCA1109/230830.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8.30 日再去信駁斥,

但也在 ycec.net/HCA1109/230830.pdf 可見的 **子士打**律师行的回復仍知错不改!

- 6. 也因如上的違規傳票,本原告也要於 2023.9.14 日再去信**鄭卓宏**常務官投訴問責也在 ycec.net/HCA1109/230914.pdf 可見,且也在 ycec.net/DCMP254/230926.pdf 可見的本原告也 要於 2023.9.26 日去信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投訴鄭常務官不「按法規辦事」操控 高院已「充滿血腥罪惡」令法治無存的進一步事實見證!即第3被告物監局黃江天及 子士打律师更無權獲批由黃健棠 聆案官於 2023.10.16 日的傳票聆訊,及今再轉由何展 鵬聆案官繼審,也即何聆案官您有否權力繼審也該當庭首先處理,是否? ▼ ■■
- 7. 且也因高院已「充滿血腥罪惡」令法治無存,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5.pdf 可見的本原告也要在聆訊前就已傳真的陳詞(下通称"前陳詞")中早已淸楚無疑,但<u>召士打</u>代表律师就如頭縮頭烏龜不敢有反對陳詞否認本申索書也只指控物監局黃江天為何可失職不依 Cap.626 O.23 (3)(b)法規下令宣高答辯其四大犯罪要點?且黃江天的何世榮 誓章只在 CHAN YUET YAU 律师行前作出也違反了 Cap4A O.41r.8 規則不可全信:
 - A. 但其**誓章附件** 1-7. 共 96 頁展示與本**申索書**指控<mark>物監局黃江天</mark>如上的**關鍵要點**全無**緊關重要**的陳述!

 - C. 更也在其**誓章 43. 自認:**[不**逐項應本申索書<u>所有指控</u>]**,且本原告也有權當庭呈交份**草稿命令**,但**黃健棠聆案官**就**庇護避而不談**,本原告也要**當晚**去信**問責**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6.pdf 可見,但**子士打**代表**律师**就否認不了,**是否?**
- 8. 也即本此"前陳詞"也為本次由何展鵬聆案官的內庭聆訊的原告人陳詞其一,且何展鵬聆案官閣下您也更該下令子士打代表律师務必要當庭回應本此"前陳詞"的指控才有司法公正可言,是否?
- 9. 特别是於 2023.12.05 日才見有<u>黃健棠</u>聆案官於 2023.10.16 日的**判令**,但此命令 2.也指明第 3 被告人要在 28 天内回應本原告於 2023.11.13 日在**存檔反對誓章及登入其已敗訴的表格 39**,且本**反對誓章** 8.就已清楚指明第 3 被告黃江天的犯罪要点:

[但黃江天主席仍不停踐踏監管局法規另叫梁崇康及陳朗軒代行再次荒謬無實回覆也在本索償附件 19. 21.及 24.可見,就不依責依規下令宜高梁冠明在 5 天内交出"賈樓令"的法官判決書副本並要立即傳真到 3007-8352,即黃江天已:『首先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就不可否認,也同時嚴重觸犯 Cap.220《刑事罪行條例》0.71, 0.73 & 0.93 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及教唆犯,更也觸犯 Cap. 210《盗竊罪條例》0.3(1), 0.16A, 0.17(4), 0.18, 0.19 及 0.22 參與盜竊本業主房產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證據確鑿可公訴及監禁 20 年以上,或本人也即可由高院立案你也務必要賠賞本人百萬以上!』,也即物監局黃江天也要被起訴也由此而来,是否? > □ □ □

10. 且也在本申索書結論 5. 就已同樣清楚指明:

[...,即黃江天你更務必要有職責依 Cap.626 O.23 (3)(b)法規馬上下令宜高梁冠明提交回覆信.中其四大犯罪的關鍵要點,否則主席黃江天你首先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也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教唆犯參與盜竊本房產等罪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證據確鑿可公訴及監禁 20 年以上,即原訟法庭也理當可依據 Cap.155 O.53H 要求律政司刑檢辦專員介入公訴可根據 Cap.210 O.9、O.17 O.21 & O.22 均可公訴将黃江天主席你定罪監

禁 10-14年!...],

11. 也因如上均有不可否認的**事實**,已可令**何展鵬**聆案官**當庭**可認定第 3 被告**黃江天**就是**公開**协助**庇護偏頗**第 1 被告<mark>宜高</mark>物業**梁冠明司法打劫**本原告人近 2 千萬物業資產的幕後黑手,且也否認不了本**申索書**的真實指控,也即第 3 被告人**黃江天**的違規**傳票**申請才是無理纏擾及滥用法庭法律程序的罪惡兇手!

B. 孖士打林子樂代表律师的誓章更荒謬絕倫:

- 12. 但否認不了**黃江天**有 Cap.626 O.23 (3)(b) 此**物管法規條例職**責的**孖士打林子樂**代表**律 师反可**於 2023.12.08 日的回應**誓章** 3.就只會**謊言不停口**:
 - [該申請的理由已於何世榮的非宗教式誓詞中列出。第三被告人極力否認林哲民的 誓詞的所有指控(特別是林哲民的誓詞第 8 段的指控,因該等指控全無事實依據及 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和無理纏擾)。林哲民的誓詞亦包含與該申請無關的內容。 本人不打算處理林哲民的誓詞內每一點。為免存疑,原告人不能基於本人不就林哲 民的誓詞內的任何事項作出回應,而認定第三被告人承認或接納該等事項。]
- 13. 也因林子樂代表其誓章 4.-12.也只會編列本反對誓章的指控要點也無反對意見, 但其誓章 13.反可只會馬上以:[原告人上述的嚴重指控毫無事實根據,亦缺乏法律基 礎。...]如此一句灰溜溜的謊言就想騙取何展鵬聆案官可庇護判決,是否? ■
- 14. 且其**誓章** 14.-15.更毫無意義,最後的**誓章** 16.更只會以其於 2023.10.06 日違規獲取的另一傳票為借口**詐稱**第 3 被告人並不需要於 2023.10.11 日前存檔**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就因第 3 被告如不满**梁文亮**聆案官此判令也要根據 Cap 4A 0.58 向須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上訴才可,也即**黃健棠**聆案官於 2023.10.16 日的聆訊何來有權作廢**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3.9.13 日的判令?且此尷尬場面為何也可来到何展鵬聆案官面前?
- 15. 即如上**孖士打林子樂**代表**律师**為何也不怕**被人笑話**比街邊的流氓還不如還可**触犯** Cap 4A 0.41A r.9 的**虚假陳述**謊言不用本? 也即林子樂此代表律师的專業操守已尽失, 且也嚴重違反《法律執業者條例》, 也該通知律師會删除其律师資格,是否? □■■

C. **孖士打許琪莉**代表大律師的**荒謬陳詞**:

- 16. 也因本申索書結論 5.可見的本業權受害者又要於 2023.3.03 日(也在本索 償 附 件 22.可見)的再去信物監局主席黃江天也要最後警語告知:就因第一被告的宜高梁冠明触犯了《物業管理服務條例》,因此,黃江天主席就有職責依 Cap.626 0.23 (3)(b)法規下令宜高梁冠明提交回覆信中其四大犯罪的關鍵要點,如下:
 - 1. 宜高梁冠明其"按揭訴訟"的大廈業委會授權書何在?
 - 2. 從無再開庭的"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何在?
 - 3. 特別是務必要支付 LDBM 48 of 2005 本業主 30 萬索款的法庭判令看是否可否認?
 - 4. 以及 DCMP-254/2018 因宜高已過時限不答辯本授權人的"答辯及**反訴申請**"也於 2018 年無須再開庭已結案務必要賠償 100 萬港幣隨時可登入判令也看如何可否認?
- 17. 且在本**索 償 附 件** 14,-15, 17,-22, 及 24,的 9 次書信來往中均也明知**持牌的<mark>宜高梁冠明</mark> 触犯《物管條例》**不可否認,但第 3 被告**黃江天**就一再**失職**扮**古惑仔調換**下属不停**理 虧敷衍**回覆一再缺德协助**梁冠明**的**物業行劫**罪也本**申索書結論** 5. 的指控清楚無疑!
- 18. 特别是第3被告**黃江天**更在本**索賠始因 A-F.**段明知**持牌**的**宜高梁冠明**以造假有『**收樓令**』行劫本原告近2千萬**物業資產**,但**法官**判決書**全無**也人人一听即明,也不論是**黃江天**其下属的何世榮或如上**孖士打林子樂**代表**律师**其荒謬絕倫的誓詞均否認不了也在本申索書結論5.的指控,因此,黃江天及**孖士打**這两大古惑**仔**集團又調換許琪莉

代表大律師以其更加**荒謬無度的陳詞大綱**,以為就可哄騙**何展鵬**聆案官可庇護判決也由此而来!如下就有**許琪莉陳詞**更荒謬絕倫的事實見證:

> 在原告人登錄的命令標示 →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39」 鍾沛林代表律師申辯加上兩個字: → 第 36 鍾沛林代表律師: "法官大人,《高等法院規則》 方第 4A 號命令!"

且更也在"前陳詞"4.段直斥何世榮誓章 15.反可撒謊:『於 2002年4月18日,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存檔其反對通知書。』,其後的林子樂律師的誓章也不敢提及也由此而来!

- 20. 且也在 ycec.sg/HCA1109/240103.pdf 可見的於 2024.1.05 日由余啟肇 聆案官聆訊針對 第 1-2 被告的本原告陳詞 13.也指明:『...鍾沛林律師也否認不了如上 11.-12. 關聯 CACV 332/2006 的索賠 HK\$300,000.-, 及 LDBM 61/2002 一案索賠的 HK\$401,554.-的两案最終判決,因此,餘啟肇 聆案官更也要根據 Cap 4A 0.45 r.9 規則當庭下令鍾沛林律師面交支付本現金支票,如此也才有法官的基本尊嚴及法庭的司法公正可言!』,也必此時就急壞了庇護『宜高』第 3 被告黃江天及子士打律師行就想謀略破局再調換許琪莉大律師在其陳詞中大撒謊也由此可見!
- 21. 因此, **許琪莉陳詞** 1.-3. 首先只重提根據 Cap 4A 0.18 r.19 剔除和撤銷本**令狀**, 但 0.18 r.19(3) 就指明本條規則只適用於原訴傳票及呈請書,且 Cap 4A 0.7 r.1 也指明不得抵觸成文法律訂立的**令状規則**,即第3被告的第2次違規也非原訴傳票無效,是否?
- 22. 但許琪莉陳詞 4.-9. 重述本原告與宜高的訴訟相關事實背景根本毫無意義在浪費時間!且如許琪莉陳詞 10.(1)就首先詐稱 LDBM 61/2002 一案的宣高並非該案的當事人之一, 更在其陳詞 10.(4) 就撒謊:『在同日(即 2002 年 4 月 22 日), 土地審裁處發現該『錯誤蓋印的判決』是錯誤蓋印,並立即通知訴訟各方(包括原告人), 告知他們土地審裁處沒有根據該『錯誤蓋印的判決』內引述的規則而作出任何命令。然而,原告人不顧通知,繼續指稱該等『錯誤蓋印的判決』為正確和有效,甚至尋求執行這些判令:』,也即黃江天及子士打這两大古惑仔集團企圖行賄土地審裁處造假一份 2002 年4月22 日的通知書也由此而来,即許琪莉大律師為何也要觸犯 Cap 4A 0.41A r.9 虚假陳述罪?也要當庭答辯,否則更該通知大律師公會解除其大律師执照,是否?
- 23. 特别也在本**索償附件 14.**就已向**物監局**前主席展示了 CACV 332/2006 来自上訴庭要『**宣高**』賠償港幣 300,000 元的**蓋章**判令,但**許琪莉陳詞** 11.(6)也在進一步觸犯 Cap 4A O.41A r.9 **虚假陳述罪**替代**鍾沛林**律師行撒謊:『上訴法庭在 CACV332/2006 一案中沒有作出要求宜高賠償的命令!』,显然是物監局黃江天及**孖士打**這两大**古惑仔**集團也在**預謀企圖**行賄上訴庭如上**土地審裁處再造假一份**『錯誤蓋印的判決』替黃江天協助『宜高』行劫遮羞,只是一時還沒成功而已! 也即進一步觸犯 Cap.284《失實陳述條例》0.3 等罪的**許琪莉**大律師也要當庭答辯,**是否?**
- 24. 也在**許琪莉陳詞** 12. (2)也明知 DCMP 254/2018 一案的本授權人於 2018.2.06 日存檔『答辯及反訴申請書』以回應『**宜高**』物業的原訴傳票,但就在其 12. (3)就扮鬼婆**呼啸區域法院**於 4 年後的 2022.4.27 日批予『**宜高**』的『該售樓令』,難道大律師的**許琪莉**就可**詐傻扮盲**不明起訴人的**答覆書**也只 28 天時限,否則如 Cap 336H O.18 r.20(1)(b)規定就已永遠結案?也即**許琪莉**首先觸犯了『大律师-行為守則』已顯見其專業的道德和禮

儀尽失,更也觸犯了 Cap.284 0.3 的失實陳述,因此也要當庭答辯,是否? ≥■

- 25. 且也在本**索 償 附 件** 18. 就已去信指責黃江天也因梁冠明早已获取貴局物業管理人 (P1)及臨時物業管理人 (PP1)两牌照,不可再以『宜高』並非持牌物管公司為借口偏頗庇護『宜高』梁冠明干犯《條例》的違紀行為!以及本索 償 附 件 22. 更也指明物監局更可根據 Cap.626 O.22(3)公訴程序将宜高及梁冠明先生定罪,並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 1 年! 但許琪莉仍在其陳詞 13.也反想将造假"售樓令"的罪責推给鍾沛林行賄法官所得,且更也在其陳詞 14.-17. 就不敢反駁梁冠明已获(P1)及(PP1)两牌照同樣要接受《物管條例》的規管,即謊言遍地的許琪莉也要當庭答辯,是否? [本]
- 26. 也在許琪莉陳詞 18. (1)(a) 就已深知 DCMP254/2018 一案的梁冠明並未獲得該法團的授權書,因此不能代表該法團向原告人採取法律行動! 但其陳詞 20.(2)(a)也反稱:『梁先生是宣高的總經理。宣高是按該法團指示及授權處理有關法律行動的事宜,梁先生本人並沒有代表該法團向原告人作出任何法律行動。』,但由《何世榮》誓章附件 9. 之2022.4.27 日的造假而出的"售樓令"第 2 頁第 3 段也注明: 『…梁冠明先生第 2 次支持原告提出的申請分別於 2021.12.24 及 2021.4.14 日存檔,…』,因此其陳詞 19.-23 企圖為宣高法團總經理的梁冠明及陳詞 24.的子士打必有向高院常務官和聆案官行賄的指控的狡辯陳詞也已在此證據確鑿,也即許琪莉也要有書面的反對本陳詞及當庭答辯,否則許琪莉其觸犯 Cap.284《失實陳述條例》0.3 等罪也更不可否認,是否?
- 27. 且許琪莉陳詞 C. 相關程式背景之 25.-28.的狡辯更毫無義意,也就因任何被告人不得以存檔認收令狀的時間就可替代 Cap 4A O.12 r.8(1) or (2)的送達抗辯書的 28 天時限起点,也即第3被告不得於 2023. 8.17 日後再存檔申請傳票的理據均在如上 A.1.-11.及本"前陳詞"均不可反駁,即許琪莉也要當庭答辯,否則其陳詞 29.-30.的狡辯也更無義意,也即許琪莉其觸犯 Cap.284 O.3 的失實陳述也進一步在此不可否認,是否?
- 28. 特别也在**許琪莉陳詞** 14.-17. 就不敢反駁**梁冠明**已获(P1)及(PP1)两牌照同樣要接受《物管條例》的規管,這也正是在本申索書結論 5.就已清楚指明第 3 被告黃江天的犯罪根據,但其陳詞 31.還可詐稱: 『在本案中,該申索陳述書中的指控含糊不清、雞以理解。…』,因此,即許琪莉也要當庭答辯,否則,許琪莉此騙詞更也觸犯了『大律师-行為守則』的專業道德,也該通知大律師公會解除大律師执照,是否?
- 29. 且也在本申索書結論 5. 就已清楚指明: 『如黃江天不依 Cap.626 O.23 (3)(b)法規職責馬上下令宣高梁冠明提交回覆信中其四大犯罪的關鍵要點,...,本人也可由高院立案黃江天你也務必首先要賠賞本人最少百萬損失,也即如在抗辯通知書答辯不了,本原告人也可登入判令索賠,因此也要立即答辯!』,但許琪莉陳詞 32. 還可再詐稱: 『該申索陳述書並未指明針對第三被告人的申索數額,...』,更還可其陳詞 33. 再謊言不停: 『...原告人在該申索陳述書中對第三被告人提出的指控沒有事實和法律的基礎,沒有披露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沒有任何勝訴的機會,屬於瑣屑無聊、無力纏擾和濫用法庭程序.』,也即專業道德失尽的許琪莉才是濫用法庭程序就想协助黃江天庇護『宣高』行劫本近 2 千萬物業資產有錢分的土匪婆,因此也要當庭答辯,是否? □□■
- 30. 更也在於 2024.1.05 日由梁文亮 聆案官聆訊的第 1 被告『宜高』及鍾沛林代表律师也不敢回應也 ycec.sg/HCA1109/240105a.pdf 可見的本陳詞,也即『宜高』『司法打劫』的『四大犯罪理據』已不可辯駁,但許琪莉陳詞 34.-41 也還可替代『宜高』狡辯簡直更如有錢分的土匪婆?因此也要當庭答辯,是否?
- 31. 也特别是**許琪莉陳詞** 14.-17. 也早就不敢替代**黃江天**否認**梁冠明**已获**(P1)**及(PP1)两牌照同樣要接受《物管條例》規管的犯罪事實,但許琪莉陳詞 42.-51. 也還可企图再左哄右騙今內庭聆訊的何展鵬聆案官?且也更可在陳詞 52. 詐稱本: 『指控二同時也是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和濫用法庭程序。』,也要當庭答辯,否則,**狡辯**如土匪婆非一

具備專業道德的大律師也更在此不可否認,是否? **>**

- 33. 也因如上**黃江天**的犯罪已不可否認,**許琪莉陳詞** 55.-57.也更毫無意義, 也要當庭答辯, 否則, **狡辯**如土匪婆的專業道德尽失的**大律師也**在此**更不可否認,是否? ᠌**■
- 35. 但許琪莉陳詞 18.就首先詐稱:『在撇除原告人的信函中與監管局的職能完全無關的事宜(例如原告人對於新冠疫情防疫措施和疫苗的看法)』,及後又再於其陳詞 58. 詐稱:『更聲稱新冠疫情是『瘟疫騙局』,甚至涉及『屠殺公眾』,對於這些極其嚴重的指控,原告人完全沒有提供任何關鍵事實和詳情予以支持。此外,這項指控與第三被告人的職能和工作完全無關。』,但也在公眾生命利益當前如不白領市民工資的黃江天也該去信衛生局長要求回應本指控, 因此許琪莉也要當庭答辯,是否?
- 36. 特别是本起訴狀目錄 15-20 頁也更讓黃江天看到本起訴第 4 被告申訴專員的申索書結論二 5.看到: 『如在 www.ycec.sg/HK/230407.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3.4.07 日再去信新任的**盧龍茂醫**務衞生局長重提早获**董建華**批予發明專利、更為全球首創的**第一免疫**屏障的 "洗肺"及也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 "冷凍"兩大醫療法何時可向市民公開且也要支付本 45 億港幣的專利欠債!』,及 6.: 『特别也在 ycec.net/200128.pdf 中可見的 "肺部气流防疫法"最簡單有效的本第二免疫屏障且連流感發燒者達 39 也不用再"洗肺"或吃藥可即退燒,以及衛生署也在 7 年前就已知本另一 "飽和鹽水"家用保健法此两大防疫法只要一用任何瘟疫也將永世全無何時可廣介市民救生?』,也即在盧龍茂醫務局長都不敢否認的事實依據前的許琪莉陳詞 59.反更可再反骨地詐稱:『上述嚴重指控缺乏事實依據,也不構成任何民事法律所認可的訴因,更是屬於無理取鬧,構成惡意中傷、瑣屑無理、無理纏擾和濫用法院程序。』,也即許琪莉也要當庭答辯及認罪,《四》四月,在此重大公眾生命利益面前的何展鵬聆案官也更該

當庭立即下令**盧龍茂**醫務局長**務必**要有**書面陳詞**及**出庭**作供見證,否則何来有權可 反指本原告是惡意中傷、瑣屑無理、無理纏擾和濫用法院程序並,**是否?** →

- 37. 也即如上第 3 被告**黃江天**的犯罪事實已均不可否認,因此,**許琪莉其<mark>陳詞</mark> 60**. 更也無權可要求剔除和撤銷本**令状**及**申索陳述書,是否?**
- 38. 也就因本令状指明的第三被告人 C.正是黃江天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且也在本索 **償 附件**更有眾多的書信来往可見證,但許琪莉陳詞 61.-64.反可狡詐『第三被告人』應 是監管局,而不是黃江天主席,即許琪莉才是真正濫用法院程序只會左哄右騙法庭,也即許琪莉其觸犯 Cap.284 0.3 的失實陳述也進一步在此不可否認,是否?
- 39. 也因如上第三被告關鍵的抗辯焦点也只在本申索書結論 5.可見的為何『黃江天不依 Cap.626 O.23 (3)(b)法規職責馬上下令宜高梁冠明提交回覆信中其四大犯罪的關鍵要點』如此而已,但也因决無勝訴機會的子士打律师行,且也明知黃江天的物監局及子士打其後代人人均要享用本原告 4 大醫學發明就可終身免疫千年不變,就不懂謝恩小事一件,但仍只會亂篇造假有數百頁無關聯的文件冊如黑社會大佬,除公開协助宣高梁冠明行劫本原告物業資產外,更也要出盡鬼計就想詐騙何展鵬聆案官要求 HK\$ 442,380.-的巨額訟費,也即黃江天物監局及子士打律师行正是我中華民族最大的两大民族敗類的祸藏之地,也就在此不可否認,是否?
- 40. **不够也好**,本原告人也有權在此陳詞中告知第三被告黃江天及**孖士打律师行**,及特别是何展鵬聆案官也該将此詐騙術下的 HK\$ 442,380.-巨額訟費額為根由,再根據 Cap 4A 0.62 r.28A (2)的三分之二**法規**的評定標準支付給本原告人為訟費,是否?

謹此,本陳詞 7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40203.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4 年 2 月 3 日

何展鵬聆案官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第 3 被告人 黃江天 Fax: 3696-1100

第 3 被告的**孖士打**代表律师 Tel: 2843-4458 Fax: 3006-5314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303512	2/3/2024 12:07:33 PM	6:56	7
lzm@ycec.sg	25249725	2/3/2024 12:11:04 PM	3:7	7
lzm@ycec.sg	30065314	2/3/2024 12:11:35 PM	1:59	7
lzm@ycec.sg	36961100	2/3/2024 12:38:07 PM	6:46	7